

國立臺南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

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及專案計畫人員）相互間於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定義，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
- 第四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輔導中心主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各二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於開會中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之。
-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性騷擾申評會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第七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提交性騷擾申評會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者，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第九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騷擾申評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或五位成員（包含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騷擾申評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調查小組及與申訴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迴避規定者，該委員應行迴避。
-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訴處理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負刑事責任外，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評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依法令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